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勞障字第 1090076606 號令修正

一、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提高身心障礙者之技術及服務水準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。
- (二) 年滿十六歲至六十五歲。
- (三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四)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。

三、 獎勵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二)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四)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
同一人取得多張同級技術士證照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四、 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如附表)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
五、 申請者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，則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。

六、 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。